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承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97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6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承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手術刀貳把、手錶貳支、小米監視器含主機壹組、螢光手套壹雙、植物剪刀壹把及機車鑰匙貳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陳宗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論罪科刑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可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目的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，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實有不該；兼衡本案竊盜之動機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；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末衡被告素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竊得手術刀2把、手錶2支、小米監視器含主機1組、螢光手套1雙、植物剪刀1把及機車鑰匙2把，均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歸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997號

被 告 陳宗承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宗承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1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6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訴後，經撤回上訴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395

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7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11月27日13時42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，見該工作室斯時無人看管，遂開啟前門門鎖，侵入由黃培豪管理之上開3樓工作室內，徒手竊取黃培豪所保管並置放於該處之手術刀2把、手錶2支、小米監視器含主機1組、螢光手套1雙、植物剪刀1把及機車鑰匙2把(價值共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2,520元)，得手後從後門離開。嗣經黃培豪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培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宗承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地，以上揭方式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黃培豪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工作室於上揭時地遭竊上揭物品之事實。
三	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宗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5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1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